**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 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投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 息 或 数 据** |
| 1 | 1.1.2.2 | 名 称：西安市高陵区农村公路管理站  地 址：西安市高陵区鹿歌路131号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29-86913262 |
| 2 | 1.1.2.6 | 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365日历天。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关键工程应在施工前 7 天签发。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项目施工期间的所有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按照甲方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书7天前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 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7天内。 |
| 9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元/天 |
| 10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5 %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
| 13 | 15.5.2 | 不适用 |
| 14 | 16.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 15 | 17.2.1（1） | 开工预付款：无 | |
| 16 | 17.2.1（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 |
| 18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30万元**。 | |
| 19 | 17.3.3（2） | 逾期预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 |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3% 签约合同额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 |
| 21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 份 | |
| 22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 份 | |
| 23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5 份，交工验收后3个月内提交。 |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试运行一年，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且合格以后进行竣工验收。 | |
| 26 | 19.7 | 保修期：自交工之日期起计算 5 年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 |
| 27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5‰ （超出规定费率保费，承包人自行承担，低于规定费率保费，按费率计算） | |
| 28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保险金额为：0.5‰（超出规定费率保费，承包人自行承担，低于规定费率保费，按费率计算） | |
| 2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西安市高陵区农村公路管理站

1.1.2.6 监理人：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3 临时工程：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1.1.3.10 永久占地：见图纸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365日历天。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2项细化为：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并通过国家审计确认，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第1.1.5.5项细化为：

1.1.5.5暂估价：指对于合同中某些不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发包人预先指定了一个价格作为投标人报价的依据。该作为暂估价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价格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1.1.7项：

1.1.7 证书

1.1.7.1 进度付款证书：指除最后结清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1.7.2 最终结清证书：指监理人按17.6.2项签发的支付证书。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给承包人提供一套图纸，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和数量：承包人按单项开工前7天，承包人提供一套对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7天内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关键工程应在施工前7天签发。

1.6.4本项细化为：当承包人在阅读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 联络签发后3天内。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注：本项目施工场地指公路用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生效后分阶段向承包人提供场地和有关资料，以开工令为准。

2.8 其他义务

增加2.8.1发包人应：协调勘察、设计、承包人、监理人，以及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关系。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增加3.1.5 总监理人授权或撤销其他监理人员的某项权利，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进行本合同工程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发包人和其他第三方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等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的，或本工程设计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均作为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合理调整和安排自己的现场作业和施工组织，为其他承包商或第三方在本工地内或附近区域实施相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无偿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协调与工程现场周围乡村、兄弟单位、协作单位的环境关系，保持与工程现场周边居民、群众的和谐关系，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清楚各种此类因素，并将所需全部费用包含于工程量清单子目报价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发包人亦不再另行承担任何因施工扰民而引发民扰的有关责任和费用，工期亦不予延长。承包人的施工方案中应对扰民或民扰之防范制定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承包人应对临时道路、排水等设施的修建作充分考虑，保证施工现场以及邻近区域的交通及排水等通畅，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罚款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a) 承包人应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隧道、电梯等通道和设施给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b)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的科研和试验研究，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人员等；（c）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配合相关单位的工作等。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承包人自费

4.1.10其他义务

增加以下内容：

(1)为规范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中标人须按照关于印发《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5号）、关于印发《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6号）文件要求在项目所在地银行金融机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事宜。

(2)发包人及其上级有关单位对项目审计，涉及到本合同段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藏和提供虚假资料，不得阻挠审计。对审计的结果和决定应予以执行。按照规定，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没有完成，不结清尾留工程款。

(3)承包人及监理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发现的设计与实际不符、方案不合理的问题，应及时向项目法人提出优化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如因未及时发现和提出而继续施工造成质量问题，要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陕西省交通厅及招标人有关质量及信誉评价规定处罚。

(4)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俗，处理好与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积极处理与建设环境有关的纠纷，与发包人共同维护和保障建设施工环境。如出现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应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2项向承包人处以违约罚金。

(5)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为本项目顺利实施而制定的一系列管理办法，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2项向承包人处以违约罚金。

(6) 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7)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8)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9)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用水、通讯问题，并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修建临时道路、桥涵。为执行本款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10)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11)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12)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1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14)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必须遵守《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陕西省的相关规定。且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偿提供。

(15)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海事、水利、环保、渔政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保证航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防止污染水域，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为确保本项目施工在汛期不受影响，投标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中就汛期施工制定防汛应急预案，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17）建设环境的维护：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尊重地方政府，密切联系群众，处理好与沿线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积极主动地处理好与建设环境有关的纠纷、事件，有责任和义务与发包人共同维护建设施工环境及保障。如出现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视承包人违约，按第22.1款办理。

（18）文明工地建设: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文明施工及文明工地建设的有关要求组织、管理施工现场，并在所在项目分界处设立门架及工程情况简介标志牌，标志牌应使用铝合金板。同时，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以及施工作业人员和劳务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承包人应做到临建设施（驻地、预制场、拌和场、料场）地面硬化，材料堆放整齐、标识明显。所需的一切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4.3.2 分包的内容

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6.7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4.6.1提供人员委派项目经理和总工，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如果需要更换投标书附表所报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名单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但仍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尽快按合同要求重新委派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并对新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考察，合格后方可上岗，否则重新委派，在此期间原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离开工地。

4.6.8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标准化施工培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项补充：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劳社部发〔2005〕9号《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及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3)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备查。

(4) 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必要时，发包人可以暂停拨付工程款或可以从中期支付款中直接扣除支付给拖欠对象，并将有关情况报交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4.8.2项补充：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本款增加第4.8.7项：

4.8.7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必须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配备医务人员，防止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还应负责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不设置专用账户，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2项细化为：

应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的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3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本项细化为：

(1)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指出的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是在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或工期延误。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工程施工图列明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及设备（试验设备及施工设备），材料必须有出厂检验合格单，进场每批次必须检验合格，经监理人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

5.1.2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购买前7天内

第5.1.4项增加

招标文件（含图纸部分）及施工图文件中所指示的材料料场，仅为投标人提供参照，投标人在投标前和中标进场后，应自行对材料料场进行调查按合同文件有关要求确定料源地。投标报价时应参考投标人调查的实际情况。发包人提供的料场信息仅供投标人参考，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否则将按本条款第22.1条办理。

并在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试验测量仪器，但监理人认为数量、性能或测试精度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和保证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测量仪器，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并确保在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如数到场，否则也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本条款第22.1条办理。

6.1.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临时占地的申请：临时用地的申请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租用费，含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拆迁补偿费用，由承包人报价，并包含在所报相应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所增加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便桥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7.2.2 临时道路、便桥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报价，并包含在所报相应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所增加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该费用并入相关支付细目。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7天 。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承包人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建立：承包人。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监理人负责审核，发包人审批。

在合同通用条款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后补充：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a.按施工人员的2%～4%配备专职的安全员； b.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c.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d.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e.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JTJ 076—9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2）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3）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和其他章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a.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b.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c）路基施工完毕后，对施工便道、取弃土场、路基两侧等各类场地进行彻底清理，清除各种生产、生活垃圾，将各类场地进行充分地平整。（d）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e）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环境保护

增加内容如下：

9.4.12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和施工阶段环保监测单位要求。承包人不采取环保措施或措施不满足监理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承包人实施环保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1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监理人的要求将清理的表土和种植土集中堆放和保留种植土，并尽可能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树木。

9.4.14如果承包人需使用取土场或弃土场，应提前14天将取土场或弃土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恢复方案及其费用表报监理人审核及发包人批准，方案应与施工图设计一致并须符合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其中弃土场按“先挡后弃”的原则)，费用表中的单价应套用本合同段工程内容相同或相似的细目单价，方案一经批准必须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取土场或弃土场使用结束后，承包人须按上述批准后的方案进行恢复工作。取土场或弃土场的圬工防护及绿化恢复按技术规范要求在清单中计量。对未达方案规定的环境保护及恢复标准的取土场或弃土场，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或第三方进行完善，费用由使用该取土场或弃土场的承包人承担。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的规定办理。

质量事故等级的划分和报告制度应按照《关于发布<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1999]90号)的规定办理。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1)施工的基本情况；2)施工内容；3)详细的施工方法和工作程序；4)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分工；5)计划进度；6)投入的材料、设备、劳力的安排；7)质量保证措施；8)安全保证措施；9)环保措施；10)文明施工；11)标准化施工措施。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一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25日前，将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同时，根据项目的总体及年度计划安排，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提交次月工程形象进度和完成工作量计划，经批准后，作为考核承包人月进度计划的依据。否则视违约处理。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书7天内。

11.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元/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限额：签约合同价的5% 。

11.6工期提前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3.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本款补充13.2.11、13.2.12、13.2.13项：

13.2.11为推行现代工程管理理念，建设干线公路示范工程，落实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的“五化”理念，提出以下要求：

1.发展理念人本化。工程施工阶段的人本化，是高度关注安全生产，保证参建人员的人身安全，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项目管理专业化。各项目管理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文件要求，管理人员的人数应满足建设规模和专业技术需要。

3.工程施工标准化。参照《陕西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和《陕西省干线公路路网建设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开展施工标准化建设。开展施工标准化活动的主要内容有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包括驻地建设、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环境保护、绿化、安全生产、文明工地等。

①工地标准化。工地标准化主要包括驻地和施工现场的标准化。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施工、监理驻地和试验室及施工便道，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提高施工管理效率。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各类拌和站、预制加工场地和材料存放场地，实现混合料(混凝土)集中拌制，钢筋、碎石集中加工，构件集中预制，充分发挥集约化施工的优势，规范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按照标准化要求规范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识及其他各类临时设施设置，消除隐患，文明施工。

②施工标准化。按照规范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细化路基、路面、桥涵、隧道、绿化及防护等各项工程的施工标准化要求，优化施工工艺，严格工艺管理，提高施工效率和实体工程质量。规范质量检验与控制，强化各类验证试验和标准试验，做到检测项目完整齐全、检测频率符合要求、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加强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的过程控制和验收，确保工程各项指标抽检合格率达到规范要求。

③管理标准化。严格执行公路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在工程管理中查找薄弱环节，健全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把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作业标准落实到施工全过程，实现工程进度合理均衡，节能环保措施到位，档案资料收集齐全、整理规范。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培训，统一从业人员持证和着装，并统一佩戴安全帽。

4.管理手段信息化。以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施工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和管理水平。采用计量支付软件、试验检测软件等信息平台，充分发挥QQ群的工作交流功能，了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设计变更、试验检测及廉政建设等方面近期工程动态。对局部重点交通保畅路段、关键施工部位、拌合厂站进行实时视频监控，设立监控平台，通过无线网络技术向业主和监理传输信号，加快信息的交流和传递，随时掌握工程建设情况，加强对参建单位意见的收集和反馈。

5.日常管理精细化。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重抓精细化落实，明确首件认可、大宗材料准入等制度，以建设精品工程、推行精细化管理、开展精细化控制为载体，促进参建单位粗活做细、细活做精，保证工程局部和细节均满足技术要求。日常管理贯彻落实“三大原则”(注重细节、立足专业、科学量化的原则)、“四大要求”(精、准、细、严)。

同时还应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环节：

（1）做好充分的施工准备

施工现场管理贯穿于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充分的施工准备是管理好施工现场的基础，施工单位只有通过充分的施工准备，才能保障施工过程的连续、协调、均街和经济。在进行施工准备工作中要注意以下问题：

①建章立制。要建立健全严、全、细的内部约束考核、奖罚机制，用规章制度管人、管工程。

②研究施工图纸，吃透设计意图，澄清图纸中的问题，恢复定线和施工详图。对所有控制点进行加密、保护、记录。

③补充调查。要对沿线影响施工的因素进行补充调查，并在分析、论证的基础上写出调查报告，作为修订施工方案、编制施工预算的依据。

④根据施合同协议和现场调研认真编制施工控制预算，作为控制支出、进行成本预测分析、经济核算以及统计工程进度的依据。

⑤建立工地试验室，申请资质。对施中拟工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取样试验，建立相关技术参数的数据库。

⑥绘图上墙。对施工工艺流程、试验操作规程、质量检查评定、计量支付、设计变更、事故处理等重要部分实行绘图上墙。

⑦根据工期要求、技术标准、机械设备能力、材料供应、自然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选最佳施上方案，完善施工组织设计。

（2）优化资源配置

调整机械组合在施工过程中，人力、物力（材料、机械）需求量处在动态变化中，因此，在配置施工资源时应力求均衡。根据进度计划编制人力、材料、机械进场计划，确定材料储备量。配置与主导机械能力相适应的附属机械，并随时依据天气情况和实际进度对资源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做到人、机、料、法、环境协调统一，防止资源浪费，谋求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

（3）加强各种原材料和现场管理

加强对原材料的质量控制，认真做好工地试验工作。项目经理部要成立工地试验室，并配备业务精通、工作认真负责的专职试验人员，认真开展工地试验工作，为工程质量控制提供可靠的依据。①加强对原材料的质量控制，严把原材料质量关。杜绝不合格的原材料进场，要求钢筋、水泥、钢绞线、防排水材料等外购原材料进场时要有出厂合格证，同时由业主指定的试验室进行试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原材料的定购，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技术规范》要求的频率对进场原材料进行检测试验，以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工地。②加强对混凝土、砂浆等半成品材料的质量控制。在不同标号及水泥砂石料不同时工地试验室要分别做出配合比，在施工现场挂牌作业，严格按试验室确定的配合比进行施工并根据“技术规范”的要求取样，进行试块的制作及试验，确保试验数据真实、准确、可靠，以确保其工程质量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③加强施工现场的试验检测工作。在各项工程施工过程中，认真进行试验检测工作，对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施工项目，及时分析原因，调整施工工艺及时进行补救处理，确保工程质量控制由试验检测数据说话，避免凭经验办事等盲目的质量控制。

　　（4）加强进度控制

要制定详细地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要根据现场的施工环境、合同日期和施工方案技术的选择来制定。保证施工材料的供应和选择以及运用合理的施工技术，减少因设备故障和更换对施工进度的影响，如果施工进度和进度计划差异过大，则需要重新制定施工进度安排保证施工的进度。同时也要加强分包商工程施工进度的监督，对于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进度减慢的情况要和工程投资方做好沟通工作。根据项目立项选择合适的施工技术，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保证工程的质量。

（5）搞好成本管理

第一，人工费用的控制。施工费用占到全工程费用的百分之十左右，因为其占有的比例较大，所以应严格控制；第二，材料费用的控制。其中包括材料用量的控制和对材料买入价格的控制；第三，是考虑资金利用的时间价值，减少资金的占用率；第四，尽量减少施工中机械台班的消耗量，通过合理的组织和调配，提高机械设施的利用率。

（6）严格过程控制

①严格处理软弱路基，确保路基整体稳定。开挖基坑铺设垫层时，必须避免对软弱土层的扰动和破坏坑底土的结构。基坑开挖后应及时回填，不应暴露过久或浸水，并防止践踏坑底。当采用碎石垫层时，应在坑底先铺一层砂垫底，以免碎石挤入土中。②认真处理路基与桥涵接头，避免桥头跳车。按设计要求碾压到位，提高该部位路基压实度。③严格控制路线的线型与标高。公路施工中，必须严格控制横纵坡度和路面平整度，以确保行车安全、舒适。施工单位应该严格按设计要求全面检查验收路基施作质量，不达标的工程责令限期整改。④确保公路工程的内在和外观质量。重点关注关键工序的施作流程，确保工程质量满足行车要求的同时，强调公路工程与周围景观的协调性，使得公路工程的内在质量与外观质量相一致。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对于提高道路施工质量有重要作用。公路施工应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提高工作效率，在保证质量的同时，尽早完工，也尽量减少道路施工维护对沿线环境产生影响。

13.2.12本项目质量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承包人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为项目经理，直接管理责任人为项目总工及质检部长。

13.2.13承包人除履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在进场之后7天内和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14.试验和检验

增加14.5 试验和检验的日期：对于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的正规检查或检验的时间，承包人应事先提出申请，监理人在接到申请后，至少应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其到场时间。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承包人可以自行进行检验，并可以认为这一检验是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出检验数据的复件。如果监理人没有到场参加检验，他应对上述检验数据的准确性给予认可。

增加14.6 实验室设备及人员要求：承包人的试验室的设备与人员应满足工程现场试验检测工作要求，满足工地临时资质认证的要求，如果监理人认为有需要增加试验与检测设备及人员，承包人必须服从。

增加14.7款：工地试验室应由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乙级以上（含乙级）并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作为母体试验室来组建，并在其母体试验室《等级证书》核定的项目和参数范围内从事试验检测活动。

15.变更

15.4变更估价原则

增加15.4.6对于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不适合的变更工程应重新作价，其作价的依据为：（1）该变更项目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部颁现行的定额(如果交通运输部颁定额没有该项定额时，则经监理人批准，采用其他行业的部级定额；（2）现行的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定额站发布的最近一期公路工程造价信息；（3）现行的陕西省公路工程预算编制补充规定、补充预算定额。按照以上依据计算的变更工程价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经业主批准后执行，承包人应视为是合同文件的延续；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通用条款本款全文及公路工程专用条款本款全文代之为：本合同工程实施期间不调价。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单价子目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形象目标进行计量。

17.2 预付款

删去通用条款本款全文及公路工程专用条款本款全文代之为：本合同工程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付款次数和编号；（2）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本款约定为：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待决算审计后，按审计结果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

17.4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4.1 条：

交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剩余工程款的3%的作为质量保证金，不用重复或单独缴纳。质量评定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2017年版及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其他相关的要求执行。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增加17.7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年第3号令）的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竣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表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5整套（包括电子版一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期证书之前提交。

18.交工验收

18.3 实际交工日期

18.3.5 实际交工日期：以验收合格日为准

18.6 试运行

本款增加：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试运行一年，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且合格以后进行竣工验收。

18.7 交工清场

18.7.1 交工清场：由承包人完成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本宽增加：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外对交付使用的全部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期为5年；如果由于保修延误，承包人应对造成的后果负责。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7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若承包人没有按规定投保，发包人将按照有关标准扣除其费用。

20.5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满足现场需要。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7天内。

20.6.3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0.6.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不可抗力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本款修改为：施工期间，承包人作为现场的主要力量，有责任和义务采用一切必要 的措施，避免或减少因 21.1 款所造成的损失。

(1)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积极与当地气象、水文、水利、地震、防汛、公安及在作 业范围内可能埋设地下管线的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及时获得有关资料、信息，并将这些 资料或信息及时报送监理工程师签收，否则即使发生了 21.1 款所述的情况，发包人将不 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指示采用积极的 预防措施，并使这些措施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为止。

(2)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安排要科学合理，施工组织设计及灾害预防措施应事先得到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

(3) 当 21.1 款所述的灾害发生时，承包人要根据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积极组织力量，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进行抢险补救，该项工作要通过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为止。

(4) 灾害过后,承包人应采取及时清理场地,抢救生命财产及向保险公司申报补偿等 积极的善后处理措施,尽快恢复生产。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款补充：

本款补充：

（4）承包人在投标函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做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

(a）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5天，缺勤按800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

(b）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应按1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

(c）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人要求）按时到场，承包人应按500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本款第（b）条约定处理），承包人应按5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

(d）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人要求的设备）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承包人应按1000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迟到或调离超过10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发包人直接在支付中予以扣除，但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偿金。

(e)承包人的主要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由监理人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计划进场时间进行考勤，并将考勤结果于每月25日前上报发包人。

(f)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如纠纷事件、打架斗殴等，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影响工程建设，以人民币3～10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g)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工程师作假，一经查实，业主将按每次1万元的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h)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检查中存在问题过多，连续二次都未处理解决存在问题，除按照有关考核办法给予经济处罚外，承包人应限期进行认真的整改，如果还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的法人代表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内及时到达工地现场处理问题，否则后果自负，发包人可能作出的任何处理决定承包人必须接受。

(l) 若承包人无视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任何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结款项或履约保证金金中扣回。

上述违约偿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其中间计量支付中扣回。如承包人多次发生上述违约现象，业主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1）双方协商解决；（2）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项目由K ＋ 至K ＋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时速为 ， 路面，有 立交 处；隧道 米；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桥 座，计长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如有）；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6.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机械费、材料款等。

9. 承包人必须在工地现场组建工地试验室，试验设备和组成人员须上报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审核批准，上报批准的设备和人员作为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若因招标人上级部门资金拨付不到位和其他原因不能及时拨付时，承包人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止施工。

11、承包人应接受政府各级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指导进行项目实施及项目交竣工验收等工作。

1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3.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个月。

14.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5.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本项目职务**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额定功率**  **（KW）**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釆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

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月—日参加 (项目名

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 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 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